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昌科技”）函告，获悉申昌科技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集团”）签署了《〈合并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进展情况

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理顺产权关系，压缩管理层次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加强国有企业对下属参股上市公司管理，申昌科技与国创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《合并协议》，国创集团拟吸收合并申昌科技，国创集团存续，申昌科技注销，申昌科技的权利和义务由国创集团承继，申昌科技持有的本公司 49,708,280 股股份由国创集团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5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申昌科技与国创集团签署的《〈合并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《合并协议》将终止履行。

二、《〈合并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《合并协议》，因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考虑，现经双方审慎研究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一致同意终止《合并协议》，达成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《合并协议》自动终止。

2、自解除之日起，《合并协议》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，双方不承担《合并协议》项下的任何责任，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申昌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申昌科技及国创集团终止《合并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〈合并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